

# 尖扎举全县之力实施国土绿化

尖扎县地处黄土高原,境内山峦叠起,地形支离破碎,沟壑纵横,水土流失严重,每年土壤流失总量为307万吨。由于土地缺乏足够的植被保护,土壤贫瘠,退化严重,生态环境处于恶性循环状态,从根本上制约了尖扎县的可持续发展。

1978年11月25日,国务院批准在三北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工程。1979年将“三北”防护林工程列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项目。从1980年起,在项目的带动下,尖扎县以每年800亩的造林任务持续推进,到90年代末,共完成三北造林2.4万余亩,使大面积的荒山荒坡及时得到治理,水土流失进一步减少。2000年初,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、退耕还林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的全面实施,停止对天然林商品性采伐,转向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的发展之路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,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,加大人工造林,经过十几年努力,到2013年完成人工造林3.69万亩,生态建设成效逐步显现,森林面积迅速增加,森林覆盖率达到27%,生态建设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,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,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,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、重要理念和重大方略。尖扎县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,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,在总结以往造林工作经验和问题不足的基础上,及时调整思路,举全县之力推进国土绿化,2014年完成造林4452亩,2015年完成造林4753亩,2016年完成造林16100亩,2017年完成造林42724亩,2018年



←尖扎县城南山造林前

↓尖扎县城南山造林后



完成造林35985亩。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30.3%,仅五年就提升了3.3个百分点,超过了以往造林规划的总体目标任务。

昔日的荒山荒坡,如今披上了绿装,造林绿化成果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生态建设的成果,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造林绿化的意识和保护生态的责任感,生态建设工作取得佳绩。



2017年洋江造林前后对比效果图



2016年隆中滩造林前



2016年隆中滩造林后